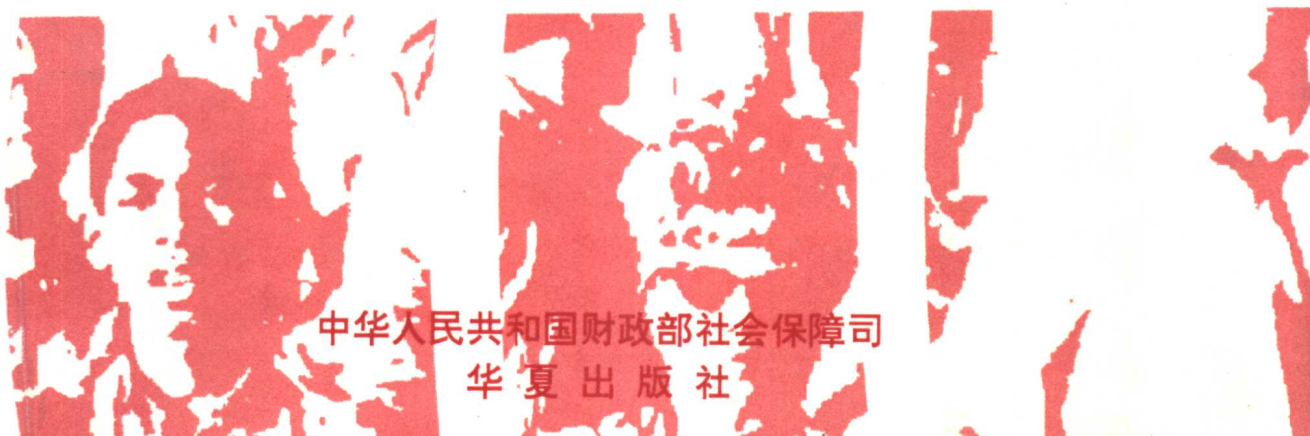


全球社会保障-1995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 1995

[美] 美国社会保障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华夏出版社

全球社会保障—1995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 1995》

[美] 美国社会保障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社会保障:1995/美国社会保障署 惠勒主编;朱传一主译编. -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12

ISBN 7-5080-1169-4

I. 全… II. ①惠…②朱… III. 社会保障-概况-世界-1995 IV. 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3693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 27.5 6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850 册

定价:98.8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中文版《全球社会保障—1995》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杜 俭(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

副主任委员：王智钧(华夏出版社社长)

主 译 编：朱传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中华慈善总会研究与交流委员会主席)

主 审 校：沈佩容(原劳动人事部外事局副局长)

责 任 编 辑：毕晓峰(华夏出版社编审)

其 他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子成(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社会保险研究所所长)

孙炳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宋晓梧(体改委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司司长)

何锦国(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综合制度处处长)

陈 淼(民政部财务司副司长)

韩良诚(劳动部社会保险局局长)

蔡仁华(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中文版前言

美国社会保障署十分高兴看到《全球社会保障—1995》中文版的问世。此书在社会保障界被广泛运用着,并已出版了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地区版。最新中文版的推出,将使此书获得更广大的读者,对此书是一个极大的贡献。此书不仅对社会保障的规划者、政策制定者以及学习社会政策的学生是个有价值的资料来源,对广大公众也同样如此。它对每个国家以概要版式提供社会保障主要项目的基本条款,便于国际比较。

我特别感谢此书的编者和译者,他们为此书出版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贡献。

美国社会保障署副署长
彼得·惠勒(签名)

前 言

本书是美国社会保障署两年一次出版的《全球社会保障》第 22 版。自 1937 年开始,社会保障署通过此书,刊载了全球社会保障制度的详细情况。1937 年版,仅刊载了 28 个国家的社会保障项目;而本版却刊载了 1995 年 1 月 1 日仍在实施的 165 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较第 21 版又增加了两个。

《全球社会保障》一书是社会保障署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共同努力的产物。美国驻外使馆中的劳工参赞和劳工报告员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也做出了贡献。此外,全球有大批的人们正在搜集无数必要的的数据,使本书得以符合当前形势。这就使研究人员可以使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开始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这种研究对我们以及其他国家的研究人员的努力关系重大,我们要考察迎接社会保障挑战的不同模式,使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得以满足老年人、残疾人、遗属、贫困者以及其他各类群体的需求。由于每个国家和地区都面临人口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老年人口不断增加、经济与财政问题不断增多,这就显得更加重要。美国社会保障署有幸能以微薄之力促进改善我们给最贫困者以经济保障的项目。我们向所有那些付出巨大努力搜集与提供本书信息的人们致以特别的谢意。

本书是由研究与统计办公室的如下人员编写而成的:在苏珊·格拉德指导下,亚历山大·埃斯特林、巴巴拉·克里扎尔、刘立宁、康赛普松·麦克奈斯、彼德·普达克及约瑟夫·西曼尼斯。由于埃斯特林先生的项目指导和克里扎尔女士对此书在技术生产方面所负的责任,要向他们致感谢。我们还向负责封面设计工作的出版人员埃米尔·卢米斯致谢。

美国社会保障署副署长
彼得·惠勒

本研究报告着重阐明全球社会保障的主要特征。某些政治辖区由于未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或未发布有关社会保障的立法信息而不包括在内。报告中的资料是以1995年初实施中的法规和最新收到的资料为根据的。

本报告中所用资料大多来自受美国社会保障署资助的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所做的“发展和趋势年度调查”报告。为此,谨向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表示谢意。

其他资料来源包括官方出版物、期刊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机构、外国大使馆或国会图书馆中法律图书馆的文件。美国驻外使馆劳工专员和劳工发布官员传播的资料,都是极其宝贵的。其他重要资料来源还包括国际劳工局和其他国际组织如美洲国家间社会保障常设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泛美开发银行,以及在美国的社会保障外国官员和专家。(提供资料的国家和地区的清単,请参看17、18页)

各国(地区)概况表明每个国家(地区)制度的主要特征。公共部门的单行项目及对某些群体,如农业工人、集体农民或自我雇佣者的特别基金,在本报告中未作详细介绍。

私人雇主或个别待遇的安排未加详述,尽管这些安排在某些国家多半是强制性的或可用作代替法定项目者。

国家(地区)概况也未涉及可能在两国或多国间有效的国际社会保障协议。这些协议可能修改国家概况中各国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保险费缴纳和待遇等。

由于概况格式要求简明扼要,我们创造了一些术语并运用于所有的项目。这些术语是为了简明性和可比性而造出的,可能与各国的概念或习惯用语有所不同。

覆盖项目类型

本报告中的“社会保障”一词,系指根据政府法规而建立的项目,给个人谋生能力中断或丧失以保险,还为结婚、生育或死亡而需要某些特殊开支时提供保障。为抚养子女而发给的家属津贴也包括在这个定义之中。

对受保人及其供养亲属的保护通常是通过现金支付的形式以代替由于老年、残疾、死亡、疾病、生育、工伤、失业而造成的收入损失至少提供一部分补偿,或服务的形式,主要提供住院治疗、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针对收入损失提供现金补助的措施,通常称为“收入保障”项目,而资助受保人的服务或提供直接服务的称之为“实物补助”。

在收入保障项目下,确定提供现金补助有三种主要方法:即就业关联、普遍保障及经济状况调查。按前两种,受保人、受供养亲属和遗属有领取补助的权利;接受经济状况调查的补助是对照个人收入或财力与标准测度而定的。

就业关联制度一般根据工作或独立劳动时间的长短,决定享受年金或其他定期补助,而家属津贴、工伤保障则取决于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在失业、疾病、生育或工伤事故情况下,年金(主要是长期支付)和其他定期补助(短期)的数额通常与发生上述任何事故而中断收入前的收入水平有关。这类项目的基金完全或大部来源于雇主、员工或二者共同的缴费(按收入的百分比),大多数情况下,对某些类别的员工和他们的雇主是强制性的。在本报告中,这种制度被称为**社会保险制度**。

这种制度中少数几种允许员工特别是自我雇佣者自愿参加。有些情况下,政府给予补贴以鼓励自愿参加。

当然,政府是所有保障待遇的最后保

证人。相当多国家的政府对实施就业关联制度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项目均给予资助。政府可按受保员工工薪总额的一定百分比,从总岁入中实行财政拨款,支付某个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费用,或补贴保险基金的赤字。有时,政府还为低收入为员工负担保险费。政府资助的这些安排与政府本身作为雇主应尽的义务无关。社会保障保险费和其他收入单独设立基金,在政府帐目中单独列支。(欲进一步了解政府在筹集社会保障基金方面的作用,请看**老年、残疾和遗属项目**的基金来源)。

普遍保障或“按人头”项目 对居民或公民,不论其收入、工作或经济状况,均按统一标准提供现金补助。它通常来源于国家总岁入,普遍适用于已在本国按规定居住了一定年限者。这些项目可能支付给超过一定年龄人员以养老金;给伤残员工、遗孀、鳏夫和孤儿以恤金;以及家属津贴。大多数实行普遍保障项目的社会保障制度,也还有第二层次的收入关联项目。

有些普遍保障项目的基金,部分来自员工和雇主的缴费,甚至他们还从政府所得税收入中可以得到大量资助。

经济状况调查项目 通常是根据最低生活需要制定一个标准,以衡量个人或家庭的财力,从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此项待遇的条件。这种保障待遇的享受者,仅限于贫困或低收入的申请人。这种待遇的金额及计发方式,由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逐一作出决定。

对于个人经济状况、生活需要或收入调查的具体特征,以及对家庭财力的重视程度等,国与国之间差别很大。因此,这就涉及到不同国家有不同名目,如“社会年金”、“平衡支付”;传统上,这类项目的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的总岁入。

仅有少数国家和地区把经济状况调查制度,作为社会保障的唯一或主要的形式。

在这些国家和地区,有时经济状况调查制度已被缴费项目和与收入关联项目相结合的办法所代替。另外,实行经济或收入调查制度的项目,在很多情况下是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这些项目适用于受保职业以外的人员,或是根据就业关联补助,加上其他个人或家庭财力,也不足以维持生活或应付特殊需要的人员。往往经济状况调查制度由国家一级的机构统一管理,但更多的是由地方管理。

报告在概述全国性的经济状况调查制度时,采用了如下的处理程序:凡是某个国家以该项制度作为就业关联保障制度补充者,一般注明现行的经济状况调查制度,但省去细节。凡是一个国家以经济状况调查制度作为唯一或主要保障形式时,则对某些详细情况加以注明。

其他制度类型 有些国家(地区)概况中,还有两种其他制度类型,即公共管理的**储蓄基金**(provident fund,新加坡、马来西亚称公积金)及**雇主责任制**。

公共管理的“**储蓄基金**”主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实际上这是一种强制性的储蓄制度,雇员的缴费是定期从其工薪中扣除,雇主也缴费与之相匹配。双方的缴费为每个雇员建立特别基金,以后当发生规定中的偶然事故时,再付给员工(照例应计利息一次结清),但在少数情况下,受益人可选择领取年金或将存款发给遗属。

根据**雇主责任制度**,员工通常受到劳动法保护。劳动法要求在雇员遇到特殊事故时,直接向他们提供补偿或服务。这些法律规定对不同情况的老年和残疾雇员提供不同的一次结清的待遇,提供医疗保健或付薪病假,或两者同时提供;生育补助或家属津贴;暂时或长期的现金补助和工伤时的医疗保健;以及解雇时的遣散费。由于每个雇主直接承担支付的责任,所以这种保障不涉及共担风险的事。雇主可以给

自己保责任险,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这种保险是强制性的。

项目概况的设计

每个国家(地区)的概况都是从**老年、残疾、死亡**项目开始。在这些项目下的保障待遇通常是采取终身支付养老金(恤金)的形式,或至少支付相当多年;因而这种待遇常被称为长期风险待遇(有别于短期风险,如因疾病和生育、工伤或失业而造成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详见有关标题)。在通常的情况下,这些项目是合并管理的,它们有共同的基金来源、相互关联的享受待遇条件和待遇计发公式。

在**老年、残疾与死亡**项目下的法律涉及因老年或永久性退休而提供的养老金或一次性补助,以补偿其收入的损失。这种保障待遇通常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时才可支付,有些国家要求完全或基本上退休;另一些国家只要求员工达到一定年龄,无论退休与否,就可付给养老金。

第二类长期风险提供的是**残疾**(在某些国家称**病残**)恤金。一般称之为非职业工伤或非职业病造成的永久性或长期的几乎完全的残疾。(因工伤或职业病造成的残疾,一般由单行项目补偿,而不按一般残疾规定补偿。其待遇请看**工伤部分**)。

第三类是在受保人或养老金或伤残恤金领取者**残疾死亡**后,付给其供养亲属的恤金。(因工死亡者的遗属恤金,一般是由单行项目补偿,请看**工伤部分**)。

各国(地区)概况中第二类大标题是**疾病和生育**项目,包括:现金补助,用以补偿短期疾病或非职业伤害而造成的工资损失;现金补助,用以补偿生育假期间的工资损失;医疗补助或医疗服务,适用于上述类别的病人或产妇。(由于工伤或职业病造成暂时伤残所提供的现金补助和医疗保健,请看**工伤部分**)。

在**疾病和生育**部分,将几种保障待遇合并在一个分支中的理由是它们多少都遇到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风险。况且,在提供这类恤金的大多数情况下,恤金通常都是列在同一制度、同一基金来源和行政管理体制下的。大多数国家,将疾病和生育的医疗保健服务,作为健康保险制度的一部分,并直接为这些服务提供现金补助。(在一些情况下,生育现金补助包括在家属津贴项目中)。然而,有时也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医疗保健服务由公共卫生项目提供,后者独立于社会保险制度。凡按此处理的,均已在概况中有所表明。

国家(地区)概况中第三个大标题涉及就业关联的**工伤或职业病**造成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提供的保障待遇。此项目通常提供短期或长期恤金,取决于丧失工作能力的持续时间和遗属的年龄。工伤恤金几乎都包括现金补助和医疗服务。大多数国家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无直接联系的单行工伤恤金项目,可是在一些国家如西班牙工伤恤金根据一般社会保障项目的特别规定支付。这两种项目类型请看**工伤部分**。

国家(地区)概况中第四个大标题列举对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障。在一些国家,失业项目独立于其它社会保障措施,往往与就业服务紧密结合,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失业项目则包括在覆盖其他险别的社会保障措施内;虽然就业服务部门可以不断核定失业情况,并帮助寻找职业。

各国(地区)概况的最后一个大标题涉及**家属津贴**。此项目的总目的是给有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额外收入,至少可部分地弥补其因抚养子女而增加的开支。这些项目有时是与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紧密结合;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们又是完全分开的。

老年、残疾与遗属项目

覆盖范围 社会保障在一个国家中覆盖的范围取决于其制度的种类,有时也取决于其制度建立的年代和该国工业化的程度。某种项目可以覆盖全国,也许只限于首都或若干省份的工薪劳动者。

原则上,普遍保障(或按人头)制度覆盖全民的老年、残疾和遗属保障,享受这类保障权利的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申请者必须是永久或长期居民,也可能要求公民身份。如把居住在本国作为享受保障权利的唯一条件,则普遍性的全部待遇,只给予那些在该国居住期限很长的居民。在很多国家,外国人不得享受这种待遇,除非侨居国与其本国签有互惠协定。

在就业关联待遇方面,其覆盖范围常常取决于该制度建立的年代。在一些建立较早的制度中,历来首先是为政府雇员和军队成员提供保障,然后再扩大到工业或商业中的员工。大多数保障制度下,其覆盖范围最终将通过统一的制度实际上扩大到所有的工薪收入者。然而,在许多国家里对公共雇员,包括军队和公务员、教师和公用事业、股份公司或垄断公司的雇员,仍然由分别的单行制度覆盖。

私人部门,为某些雇员常常建立特别制度,如对采矿、铁路、银行和海运部门。在这些特别制度下,确定享受待遇条件及待遇均比统一的制度有更多自由。某种职业中的风险,由于它对经济增长具有战略重要性,工会的经济和政治实力等等其他因素,对特定项目的类型和规模都起着作用。

某些职业群体如家庭工人、家务佣工、按日计酬的工人,以及那些在社会保障制度中难以实施者如农业工人和自我雇佣者,他们往往最初就未在覆盖范围内。但是最近几年,趋势是为这些群体建立单行

基金或将他们置于一般的保障制度中。甚至有时一些非受雇人员,他们自愿按规定缴费,从而保持了他们享有年金的权利。有些国家的制度对生育子女或为在家养育子女暂时离职或未参加强制性项目的自我雇佣者,也规定了自愿保障的办法。有些工业化国家,虽然建立社会保障的时间较晚,但都越过了分别设立工业或农业保险基金阶段,而实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历了若干年,逐渐扩大其覆盖范围。特别是在这些国家发展的初期阶段,人口中的大部分可能仍然生活在以物易物占优势的、大家庭或部落经济的社会中。这种情况下,正象工业化国家社会保障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保障对象是工薪劳动者,使他们不致因为年老和残疾而失去收入(残疾情况少于老年)。

大多数的储蓄基金制度,其范围覆盖政府和私人部门的工薪劳动者。有少数国家根据员工收入水平或公司的规模规定例外。年金或将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劳动者排除在强制保险之外的储蓄基金,有时让他们自由选择保险或继续自愿参加保险。

基金来源 老年、残疾和遗属项目基金的筹集,一般有三个来源:一是员工按本人工资或薪金的一定百分比缴费;二是雇主按工薪总额的一定百分比缴费;三是政府负担一部分。

社会保险(有别于储蓄基金和普遍保障制度)下几乎所有的年金项目的基金至少来自雇员及雇主的缴费。许多是三方集资的。缴费通常是与收入相关联,其数额按工资或薪金的一定百分比缴纳,但许多情况下,雇主缴纳的份额大于雇员的份额。

政府负担的份额通常来自总岁入或有较少的来自征收的专用税款或消费税(如烟草税、汽油税、或含酒精的饮料税)。政府的这部分基金可用于不同方面——支付

部分总开支(如行政管理费)、弥补亏空、甚至负担某一项目的全部费用。政府提供的补贴采取一次拨款的方式,或是采取差额补贴的方式,即弥补雇主与雇员双方缴费收入和保险费用之间的差额。若干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减少或有时免去最低工薪收入者的缴费,因而他们的待遇全部来自总岁入,或由雇主负担。

由劳、资和政府三方分别缴费的比例,可能是相同的,也可能根据工薪类别的不同而按累进比例递增缴费。在普遍保障制度和收入关联制度二者并存的国家,普遍补助不全由政府提供基金,每一项可征收不同费率。其他国家在筹集基本年金项目所需的基金时,则采取每周按固定比例缴费的方法。按这种方式,凡年龄、性别相同的全部员工,不论其收入水平如何,缴费数额都是相同的。自我雇佣者往往应比工薪劳动者缴纳更多费率,以弥补雇主应分担的部分。

为了便于管理,若干国家征收一笔综合性的社会保障费,覆盖多种分支项目。不仅年金,还有其他社会保障项目,如疾病、工伤、失业或家属津贴等,都从其中开支。

有些实行普遍保障制度的国家,都以每年国家的总岁入作为保障经费的唯一来源。另一些国家的普遍保障制度的基金,部分来自受保人的缴费。居民或公民的缴费,通常是根据国家税收制度,按应征税收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缴纳。在很多国家从总岁入中提供经济状况调查生活补贴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基金。

根据规定,缴费一般不按工资或薪金征收,而仅规定一个缴费的最高限额。当缴费的最高限额规定得较低时,一部分高收入的员工会逃税;不过,在确定保险待遇时,这部分工薪也不计算在内。在少数情况下,没有规定缴费的最高限额,可是在确

定保险待遇时,就有这规定。在有些国家,费率与员工的实际收入无关,但对所有工薪收入低于一定金额者,按一定收入范围内或工资类别规定的统一费率缴纳。

享受保障待遇的享受待遇条件 为了得到养老待遇,一般必需具备两个条件:即达到规定的年龄和缴纳一定时期的保险费或从事受保职业的年限。另外,一般要求从受保职业完全退休或基本退休,才能享受养老待遇。有时,还取决于是否具备居民或公民身份。

通常养老金可付给年龄在 60—65 岁之间者。有些国家规定只要工作达到一定年限,任何年龄均可支付工龄津贴,最常见的是工作 30—40 年。究竟应从什么年龄开始付给养老金,这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一直是一个重要的政策性问题,因为在一些国家公众施压要求降低年龄限制。有些国家由于预算上的紧迫而提高了年龄限制。

很多国家的项目规定,妇女与男子领取退休金的年龄相同。另一些国家,允许妇女领取全额退休金的年龄比男子低,尽管妇女的预期寿命通常比男子长。可是,国际上的趋势是使男女退休年龄相同。

很多国家项目规定,在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可选择提前退休。一般至多可提早 5 年领取减额养老金。

有些国家规定,对于不到法定年龄而申请退休的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领取全额养老金。这些条件是:从事特别艰苦、有损健康或危险性的职业(如井下矿工);接近退休年龄的特定期限内遭非自愿性失业;未到退休年龄,未老先衰,身心疲惫,而又不符合一般的残疾定义者;或也有的规定,受保时间特别长者。有些项目对超过正常退休年龄但不符合其他正规投保年限要求的员工,也可发给养老金。再有的国家,对超过规定退休年龄而继续

工作的员工,可发给加额补助。

普遍保障制度通常规定受保职业的最低期限或缴费的最低期限。但大多数制度规定了享受待遇前必须的居住期限。规定这种限制,是考虑到这种制度的基金主要来源于总岁入。

有些制度规定对在未缴足保险费期间,由于非本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从事受保职业者,如残疾、失业、服兵役、受教育、抚养子女以及接受培训等时间,计入投保年限;而另一些制度规定不计入投保年限。对于未达到最低要求年限者,则按不够的年数每年照比例减少养老金。若受保人保险期限只有几年,可以一次偿还其缴纳的保险费,或按每缴费一年发给其全额养老金或收入的一部分。

大多数社会保障制度都有退休检验的规定,就是说要求他们完全或基本上脱离受保职业。根据退休检验,对那些继续工作的老年人,视其收入的金额;或少数情况下,视其工作的小时数,扣发或部分减少其养老金。普遍保障制度通常不要求完全退休才发给养老金。储蓄基金则只有在工人离开受保职业或移居外国时才发给。

有些国家对特定的几类养老金领取者规定豁免办法,实际上完全取消了退休条件。例如,员工在达到可领取养老金的最低年龄后,或在受保职业中工作年限长的养老金领取者,可完全不必经受退休检验。各种人力资源匮乏的职业,也可免于退休检验。

取得残疾恤金的主要条件是丧失了生产能力和具备最低工龄或缴足最低期限的保险费。员工丧失从事正常工作能力 $\frac{2}{3}$ 者,通常可给予全额残疾恤金。但是,另一些国家则规定在 $\frac{1}{3}$ 至 $\frac{1}{2}$ 之间,或甚至高达100%。

对领取残疾恤金所规定的合格期限,通常比取得养老金的期限短些。大多数国

家规定缴纳保险费或从事受保职业3—5年,即可享受残疾恤金。少数国家采取无限期延长普通疾病现金补助的方式以代替单行的残疾恤金。

享受残疾恤金的权利,也可能有年龄限制。大多数制度规定较低的年龄限制为十多岁,不过这可能与参加社会保险的最低年龄或就业的最低年龄、或享受家属津贴的最高年龄有关。领取残疾恤金的上限通常为正常的退休年龄,然后残疾恤金就可转化为养老金。

关于遗属享受恤金的条件,大多数项目要求:受保员工死亡时必须是由年金领取者,或已具备受保职业或缴纳保险费的最低合格期限。此期限通常与取得残疾恤金的期限相同。对幸存的配偶和孤儿常常还有其他合格条件要求,如年龄条件。

养老金 大多数国家支付养老金的方式是按工资计算、定期支付。而有些国家则普遍按固定数额支付,与以前的工资收入无关。其他的一些国家以收入关联养老金补充普遍养老金。有些实行储蓄基金制度的国家,支付一次性养老金,通常是将雇主和雇员缴纳的保险费加上利息一次还给受保人。

在养老金与收入关联时,几乎都是根据平均收入计算出来的。有些国家在计算平均收入时,以总收入为依据,包括各种补贴;而有些国家以净收入计算;还有些国家按工资等级,而不是按实际收入计算。工资等级可能因行业而不同,或按收入高低顺序排列,取其中位数计算退休金,主要是为了便于管理。

鉴于有些员工早期经历低收入或完全无收入的阶段(例如失业或服兵役),以致平均收入较低,还由于通货膨胀导致物价和工资的上涨,有一些国家采取几种措施,对这些养老金领取者给予补偿。办法之一是计算平均工资时,把某些收入最低(包括

无收入)的年份予以剔除。很多国家把计算平均收入的期限,缩短为投保的最后几年,或把员工最高收入的若干年份作为计算平均收入的时期。另一些办法是以通常反映国家平均工资或生活费用变化的指数来重估过去的收入。还有某些国家采取的方法是在一定日期前确定一个设想的工资,作为计算依据。还有另一些国家,根据工资或物价的变动,制定了一种员工工资记录自动调整机制。

各国确定养老金数额的公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规定养老金按平均收入的百分比(如 30—50%)计算。只要受保人一旦符合享受养老金的合格期限,则不问投保时间长短,一律按固定比例计发。更为通行的一种办法是规定一个基本的百分比,例如平均收入的 30%,然后再按每投保 1 年或超过最低保险期限 1 年,加发平均收入的 1—2%。另一种方法是每年按平均收入,支付固定比例的养老金,而不规定基本的养老金数额或特殊的增额养老金。这种办法不是发放法定的最低养老金,实际上是在符合最低合格期限时,付给基本养老金。有些国家采取加权公式计算养老金,即对收入较低的员工按较大的百分比支付,对收入较高的员工按较小的百分比支付。

大多数国家建立了某种限制养老金数额的机制。很多是计算养老金数额时规定一个收入最高限额。有些国家规定了最高限额或平均收入的最大百分比(例如 80%)。还有一些国家兼用两种或更多的这类办法。

多数国家对需要供养妻子或子女的养老金领取者,附加补贴。给予供养妻子的补贴是基本养老金的 50% 或以上,不过一些国家仅对达到某一规定年龄的,或有子女需要照顾,或是残疾者才可付给附加补贴。有时,这种补贴可支付给受供养的残

疾丈夫。

最低养老金的目的在于维持最低生活标准,但很多情况下,此目的并未达到。最高限额往往是用来限制养老补助金的总额,包括那些遗属津贴,以利于项目的财政稳定。最高限额可以减少大型家庭对养老金开支的影响(参看遗属津贴)。

在一些国家,养老金按物价及工资变动而调整的机制是自动进行的,常称之为“高效率”的调整办法。另一些国家的办法可以说是“半自动的”,这种办法是由一个咨询委员会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定期评审养老金是否够用,根据工资和物价指数的变动,向政府提出调整养老金的建议。多数国家的这种建议需经立法手续批准。

残疾恤金 大多数国家对非因工造成的永久残疾恤金的规定,同养老金的规定很相似。完全残疾恤金与养老金的基本计算公式是一样的——即二者的金额均按平均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完全残疾的增额补助及供养亲属的追加补助金通常也与养老金项目相同。对完全残疾者,可按日计算支付给需要日常照顾者。大多数情况的部分残疾补助,如应支付,通常是根据平均收入,按确定的残疾等级减额补助。这种制度还可能提供康复和培训。有些国家对从事艰苦和危险工作的人,规定了较高标准的恤金。

遗属恤金 在大多数国家向受保人或养老金及残疾恤金领取者的遗属定期发给遗属恤金,不过少数国家仅支付一次性恤金。大多数国家的遗属恤金项目规定,其标准通常为受保人死亡时所领养老金或残疾恤金的一定百分比,或是已故受保人假定达到其领取年金的年龄或致残时所应领取的养老金或残疾恤金的一定百分比。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规定,对几类遗孀发给遗属恤金。其金额通常为死亡员工年金的 50—70%,有些情况为 100%。在一

些国家,只要遗孀的亡夫满足必要的合格期限条件,均可领取终生恤金。更普遍的情况是将恤金只发给那些有年幼子女需要照料的遗孀,或超过一定年龄者,或残疾的遗孀。至于短期支付的遗孀恤金不受上述限制。

给予老年和残疾遗孀的恤金,通常支付到死亡为止。但是对于那些较年轻的母亲,当其所有子女都达到一定年龄后,一般就停止支付遗孀恤金,除非遗孀本人已达到规定的年龄或已致残。大多数的遗孀恤金在其再婚时也停止支付。在此情况下,往往是发给一次性的最后补助金。对离婚夫妇的权利,另有特殊的规定。孤儿恤金的年龄限制常常与子女津贴相同。很多国家对上学的孤儿、学徒或伤残孤儿,年龄限制稍有放宽。很多国家对残疾孤儿的年龄限制已完全取消,只要他们继续处于失去工作能力状态,就一直支付恤金。多数遗属项目区别对待父母一方死亡的半孤儿和父母双亡的全孤儿。全孤儿的恤金往往比半孤儿的高 50—100%。一些国家的家属津贴项目也对孤儿提供特殊补助。

若干国家规定,恤金也给予受保人或年金领取者的鳏夫。但他必须依靠其妻供养,或身有残疾,或在其妻死亡时他已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鳏夫恤金的计算方法与遗孀恤金相同。

很多国家对其他幸存的近亲,如父母或祖父母等也支付遗属恤金,但通常只是在受保人没有合格的遗孀、鳏夫或子女的前题下。遗属分享的最高恤金限额为死者年金的 80—100%。

行政管理机构 该项目通常是由各种不同的半自治性机构或基金机构负责管理。这些机构通常受政府某部或所属部门监督,但在其他方面有很大自主权,是由员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组成的委员会领导的。但在有些国家,委员会仅由员工和雇主双

方的代表或员工与政府双方的代表组成。凡是按照不同职业或工薪雇员或自我雇佣者分别机构保险事业的国家,每个项目各设其机构或基金组织进行管理。少数情况下,待遇管理直接由政府的部或司、局负责。

疾病与生育项目

疾病项目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疾病现金补助,支付给短期生病不能工作的受保人;另一类是卫生保健,即以医疗、住院和提供药物等方式照顾受保患者。有些国家设生育现金补助单行项目,于产前、产后发给工作母亲。可是在大多数国家,生育补助待遇是作为整个疾病现金补助的一部分予以管理的。

在大多数国家,疾病现金补助和生育补助以及卫生保健,都是置于社会保障的同一分支下管理。为此,这些项目在国家(地区)概况中是合在一起的。

在有些国家,卫生保健项目的实施是由政府或其所属机构直接管理,基金的主要来源通常为总岁入。现金补助项目,通常还是采取保险的办法管理,即按工薪总额缴纳的保险费作为基金,而且还常与社会保险制度,如老年和残疾保险合并管理。另一方面,那些主要依靠私营医疗设施和私人资助,实行某种形式卫生保健的国家,也倾向于设单行项目进行管理。而有些社会保障项目拥有自己的医疗设施,这两种类型的补助通常合并管理。

最近设立了一种新的待遇,目的是帮助最好在家中者提供长期照料。这种待遇由一项特别税提供,待遇水平根据个人所需的照料而定。可用现金或实物支付,或二者兼有。

覆盖范围 疾病保险项目在全国人口中的覆盖面,国与国之间差异很大,部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凡是在医疗保

健和疾病现金补助都由同一社会保险分支提供的国家,它们的覆盖面一般是相同的。若干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卫生保健保险仅适用于一定地区的雇员。一般的方法是项目首先从首都或少数中心城市开始,然后逐渐扩展到其他地区。疾病现金补助和卫生保健两个项目均不包括农业工人,而在有些国家,他们在劳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在实行卫生保健制度(区别于国民医疗服务项目)的国家,收入低于一定限额的大多数员工,是被强制参加保险的。其他人员,如自我雇佣者,通常允许自愿参加。有些国家特殊规定,不让高薪雇员参加这两种或其中一种的疾病保险。但通常允许他们中的某些人自愿参加。

大多数国家的医疗保健项目中,包括年金领取者及其他社会保障受益人,有时还要求年金领取者缴纳保险费。另外一些国家,年金领取者按年金的一定百分比缴纳保险费,或对全部或部分医疗保健保险缴纳固定的保险费。对某些类别的员工,如铁路员工、海员和公务员,实行特别的疾病保险制度。

凡是医疗保健由国民健康服务制度提供,而不是由社会保险提供的国家,其医疗保健项目原则上适用于全体居民。可是,对于外国人的医疗保健服务则有时有限制。

基金来源 很多国家将疾病项目的基金筹措与其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筹措结合起来,向雇主及雇员征收一种单一的保险费。但比较常见的办法是由雇主和雇员按一定限额以下的工资的百分比,直接向各单行的保险项目缴纳保险费。单行的保险项目既包括卫生保健,也包括疾病和生育现金补助。有些国家的政府也负担一部分保险费。凡是在医疗保健适用于全体居民的国家,一般都是通过某种国民医疗服务制度,政府通常从总岁入中负担全部或至

少大部分的费用。

享受待遇条件 一般讲来,疾病现金补助受益者必须在患病时已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应是丧失劳动力,而且没有从雇主方面定期领到工资或病假工资。大多数国家的项目要求,疾病现金补助的申请人,必须符合缴纳保险费达到最低合格期限和在发病前有一定的工龄。但有些国家已取消了合格期限的条件。

享受疾病现金补助的合格期限长短不一,可能从不足1个月或需6个月或更长。通常限于近期发生的疾病,如申请前的6-12个月。生育现金补助的合格期限一般比疾病现金补助稍长些。对享受医疗补助,通常无合格期限要求;若有要求,一般比疾病现金补助合格期限稍短些。大多数国家对受保员工的供养亲属,和受保员工一样,提供同样的医疗服务。对两类人员合格条件的要求无区别。少数国家对供养亲属提供医疗服务前,受保人需有较长的工龄。

现金补助 疾病现金补助的金额,通常为员工现时平均收入的50—75%,且常对供养亲属有增补。但大多数国家的疾病现金补助规定有最高限额量,或间接规定有关缴纳保险费和享受补助待遇的收入最高限额。在有些国家,当受益人的住院费用是由社会保险制度开支时,则疾病补助金予以核减。

大多数国家的疾病现金补助须有2-7天等待期。这就意味着,如果患病只持续几天就不予补助;如果长期患病而不能工作,则患病的头几天也可能不予补助。但是在某些项目下,如果丧失劳动能力持续一定时间,通常为2-3周,则等待期内补助金仍可补发。规定等待期可节省行政管理和补助金的开支,因为排除了短期患病或工伤,而在这期间收入损失比较小。

员工患病一次或在一年内领取单项疾

病或工伤补助金的期限,通常限于26周。但有些国家领补助金的期限长得多,甚至没有限期。有些国家有授权管理机构可在个别情况下,将补助金的领取期限延长到39—52周。大多数国家还规定,当受益人享受疾病补助金的期限已满,但仍不能工作者,准予改发残疾恤金。

生育现金补助通常在受保女工生育前后,支付一定时期。几乎总是要求产妇在领取生育补助时,停止工作,通常规定,她有权享受保险制度产前、产后的医疗服务。有些国家规定,当产妇回去工作后,生育现金补助可发给在家照顾新生儿的男性员工;当父亲或母亲,一般是母亲需要请假照顾一定年龄以下的患病子女时,也发给现金补助。

生育现金补助按收入的百分比支付,至于百分数的大小,国与国之间差别很大。这种差别一般与疾病补助的差别大体相同。在若干国家,生育现金补助为工资的100%。补助期限一般从预产期前约6周开始,至产后6—8周为止。

除基本生育补助外,有些还增加养育津贴。津贴金额一般为生育补助金的20—25%,支付期限可达6个月或更长些。有些国家的项目还提供新生婴儿的全套用品,或发给购置婴儿用品的津贴。最后,还有些国家规定在每个子女出生时,发给一次性的“生育补助”,不仅受保的妇女,而且受保男人的妻子,均可领取这种一次性补助。有些国家,在家属津贴项目下,也提供类似的补助。

医疗待遇 医疗服务通常至少包括普通各科医生治疗、某些住院治疗和必需的药品。也有的提供专科治疗、范围较广的药品和某些供病人使用的辅助器械等服务。还可能包括患者的缴通和家庭护理等服务。

支付卫生保健费用有三种主要方法:

由公共制度及其机构直接向卫生保健的提供者支付医疗费用;偿还患者的治疗费用;直接向病人提供医疗保健。对于不同类型的服务,可采取三种方法灵活结合使用。

按照直接服务办法,通常由社会保障或公共医疗保健制度直接付给服务提供者。病人一般与服务提供者很少或不发生经济关系。这种支付通常是与服务提供者或代表他们的团体,如医生协会或医院联合会等签定合同。报酬可采取每次服务付给一定费用的方式,也可以是对一个群体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按人头支付费用,或发工资的办法。

偿还方法是由病人向提供者支付费用,然后社会保障制度偿还至少一部分费用。有时报销有最高限额的规定,按帐单的百分比或按价目表中所列的不同服务性质分别报销统一规定的最高限额。此一最高限额,可以是对医疗提供者所提帐单价目的限制,也可以是对申请报销的患者的限制,如是患者申请,可能仅能报销帐单中的一小部分。

按照直接提供方法,社会保障制度或政府自有、自办医疗设施。这些设施大多由领取薪金的职员掌管,直接向受保人提供医疗服务。利用直接提供服务方法的国家有时与公共或私人医疗服务提供者签有合同。患者对所得大部分服务不付费,只是他们缴纳保险费的一部分可能拨作医疗经费。

实际上,所有实行卫生保健项目的国家,要求病人至少要分担少量的医疗费用。其所以这样做,是想让患者有所负担而有助于防止滥用免费医疗制度。因此病人要向医疗服务提供者或社会保障机构缴纳部分费用,或者他们可以报销的医疗费少于实际支付的。甚至在直接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下,虽是强调对全体人口基本实行免费医疗服务,但一般还规定病人对每次治

疗、每个处方、或每天住院治疗都要付少量固定的费用。

有些社会保障制度对提供医疗保健的期限不加限制。另一些则有最长期限的限制,如对任何疾病最多提供 26 周服务。有些制度限制社会保障提供住院治疗时间,而对其他医疗服务则无限制。凡规定有时限的国家,有时可以授权主管单位对特殊情况可延长治疗期限。

大多数国家的医疗服务项目,给工作妇女提供生育保健,一般包括产前、助产和产后保健。助产服务有时只限于助产士的服务,但如有异常情况,也可得到医生的服务。通常在需要时,可在助产所或医院接受生育保健,以及必要的药品。每个国家提供的医疗服务办法,通常在生育保健方面也都沿用。

受供养人的医疗保健 凡通过社会保险给受保员工提供医疗补助的国家,对其供养亲属也提供类似的服务。受供养者包括配偶及年幼子女(有时还包括和受保人共同居住,并依靠受保人供养的其他成年人或年幼的亲戚)。生育时的医疗保健,通常向受保男人的妻子提供。

不过,在有些国家,虽然也对受供养人提供医疗服务,但比受保员工或受保家长的医疗服务要少些。例如,受供养亲属住院的最长期限可能短些,或自己负担的服务、医药费用的比例可能要大些。

行政管理机构 疾病和生育项目的行政管理机构,通常类似老年、残疾和遗属项目。最常见的情况是,这些项目由某种形式的国家社会保障机构管理。在有些制度下,社会保障机构自行经办他们自己的医疗设施,并至少提供项目所规定的部分医疗服务。

大多数实行国民健康保险项目的国家,把具体管理职权缴给半自主性的、非政府的各种保健基金或协会。此项目中,所

有受保的员工必需加入这些基金中的一个。

每种基金均需政府批准并且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受保员工参加管理机构的选举,有些国家雇主也可指定成员参加管理。各项基金通常按最高和最低限度征收保险费。他们还可以按照基金的开支或按其成员人数而接受政府的资助。

通常,国家法律规定基金提供的现金补助和医疗服务的最低限额(有时是最高限额)。偶尔,个别的基金可以在法定的限度内,决定提供哪些具体卫生保健补助和服务,和往往通过与医疗服务提供者订立合同,为其成员安排医疗保健。

在大多数其余的国家,往往通过国民卫生保健服务项目,由政府部门负责提供具体的医疗服务。提供医疗服务的行政管理责任,常与疾病现金补助项目的管理不相关连;疾病现金补助项目倾向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障补助合并管理。

工伤项目

社会保障的各类型中历史最悠久和范围最广泛的就是工伤项目,它对工伤和职业病提供补偿。

制度的类型 工伤制度有两种基本的类型:利用公共基金的社会保险制度;及根据法律规定由私人或半私人安排的各种形式的工伤保险。大多数国家的工伤项目是通过中央公共基金实施的,它可以是、也可以不是总的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部分。所有受此项目约束的雇主,必须向公共保险机构缴纳保险费,后者支付补助金。

主要依靠私人安排的国家,包括美国,要求雇主给其雇员提供工伤保险。但在其中的一些国家里,仅有私人保险。其余的国家虽有公共基金,但允许雇主在私人保险公司或公共基金之间选择投保。

私营或互助保险公司征收工商保险